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

113年度奉准變賣報廢發電機標售案投標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標 案 編 號 | | ntd113-A001 | | |
| 投  標  人 | 投標人姓名  （或廠商名稱） |  | 蓋章 |  |
| 身份證字號  （或公司統一編號） |  | 聯絡電話及地址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| 標 的 物 | | 發電機1臺(第1次標售) | | |
| 投標金額(大寫) | | 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 | |
| 承 諾 事 項 | | 本人(公司) (廠商姓名或公司名稱)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，一切手續依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 | |
| 附 件 | | 1. 保證金票據乙紙。   發票人：  金額：新臺幣 元  票號：   1. 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。 | | |
| 投標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

附註：

一、投標人若為法人(公司)，其簽章除應蓋公司章外，請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二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  
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三、以上各欄均請詳實填列，並檢附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